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4-87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想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爱康科技	股票代码	0026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董事会办公室		
姓名	李海瑜		
电话	0512-82557564		
传真	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	zhengquan@kang.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坚持财务会计政策更变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1,241,480.77	712,749,913.46	4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287,653.01	4,531,288.30	70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004,498.48	-7,518,932.60	55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273,735.93	-107,337,305.64	5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2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2	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0.36%	2.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61,313,196.11	4,355,245,407.00	2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3,179,288.27	1,236,919,492.00	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7%	67,999,500	67,999,500	质押 67,999,500
爱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9.00%	56,993,625	56,993,625	质押 56,993,62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5,872,500	5,872,500	质押 5,87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中证医药保健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3,746,888		
南通高特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12%	3,35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中证医药保健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3,007,656		
交通银行-上证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1.00%	3,000,000	2,250,000	质押 3,000,00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康组合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2,989,971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复兴其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2,740,503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中证医药保健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2,553,081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上述其他股东未知前十名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方。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政策引导和市场驱动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光伏产业形势有所好转,市场持续扩大。公司光伏制造板块和光伏风电光伏业务均取得了较快的发展。

(一)光伏制造板块:公司光伏制造板块主要产品包括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安装支架、光伏逆变器、EVA胶膜等光伏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产能位居全球前列,光伏安装支架产品产能位居全球前列。光伏产品制造板块为公司传统业务,经过几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一个相对比较成熟、优质的客户群体,并凭借对完整产业链、大规模生产能力、卓越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公司在上述业务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太阳能电池组件收入继续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增长,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6亿元,同比增长34%;安装支架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18亿元,同比减少19.2%,主要由于2014年以来,公司客户和订单选择较为谨慎,对客户信用账期和订单的利率水平要求较为严格,导致营业收入略有下降; EVA胶膜实现营业收入41.66亿元,同比增长132.24%。光伏逆变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66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20.28%。按照季度,公司对账减值,主要以稳定产能、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努力保持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为经营策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主营业务不盲目扩大生产,不盲目接收订单,以期以中期和长期水平作为考核的主要指

标,管理良好地保障了经营现金流,减少环节浪费,持续推进工艺,推行标准成本等手段,使制造业在报告期内取得了稳定的发展。

2.光伏风电快速推进。依据公司2013年年报制定的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力争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光伏风电设备生产商。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控制并网光伏电站176.33MW,其中地面电站165MW,分布式电站11.33MW。报告期内实现光伏销售收入10452.3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16.72%,转型成果初步显现。

目前,公司在无锡筹建光伏电站包括新源特克阳光发电30MW,甘肃会昌清能100MW,新疆奇台30MW,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180MW分布式电站。公司将通过自建或收购的方式继续推进业务目标的实现。公司维持年初预期的2014年光伏发电业务目标不变,同时管理层认为,迅速增加电站的持有体量、锁定优势电价,相对于因融资成本较高对公司业绩的短期影响将会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3.金融支持辅助成长。2013年下半年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项目募集资金9.7亿元主要用于无锡、苏州、赣州共计90MW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该项目完成后将能极大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电站持有量,对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提供强大帮助。

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经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将获得发行批复文件后,立即启动发行工作。同时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采用金融租赁、项目公司股权质押等短期融资形式的探讨也有助于在电站建设短期资金需求和银行信贷资金、资本市场融资等长期资金引入之间实现有效的衔接。确保电站建设资金的持续供应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4.融资及财务数据情况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如下:赣州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无锡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特克阳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慧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常州慧昇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慧昇新能源有限公司,特克阳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赣州市瑞金开发区慧昇新能源有限公司,承德慧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江苏省三次能源慧昇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等。

(二)以3季报、半年报中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4-8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8月5日下午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港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海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陈海林先生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以3季报、半年报中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二)以3季报、半年报中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三)以3季报、半年报中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四)以3季报、半年报中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经陈海林、监事会认为:2014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4-8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沟通和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知于2013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由董事长李海瑜先生主持,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李海瑜、李海瑜、李海瑜、李海瑜、李海瑜、李海瑜、李海瑜、李海瑜、李海瑜先生亲自支持,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对投票方式表决如下议题:
(一)以3季报、半年报中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二)以3季报、半年报中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三)以3季报、半年报中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四)以3季报、半年报中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董事会议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劵报巨潮资讯网。
(三)以3季报、半年报中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四)以3季报、半年报中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五)以3季报、半年报中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六)以3季报、半年报中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4-038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的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30号,低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活动。
2014年4月,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人民币5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江苏银行“聚财宝1404”理财产品。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聚财宝1404理财产品
2.产品期限:本理财产品期限为1000天的募集资金投资于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金融债、信用债等符合F4+级别的低风险市场工具等,投资60-80%的募集资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金融类交易所公开挂牌投资项目及债权债务信托计划等。
3.理财产品: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认购金额:500万元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期限:180天
8.产品起息日:2014年4月10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10月10日
10.参与到期年化收益率:4.0%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开发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若交易对手方或发行机构发生信用风险,可能导致产品到期无法兑付,从而造成产品收益受损。
2.利率风险:受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和国内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较低。
3.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税收政策的改变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从而对投资者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4.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到期时对应的投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履行本息及收益,理财预期将相应延迟。

5.关联交易:本产品投资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若交易对手方或发行机构发生信用风险,可能导致产品到期无法兑付,从而造成产品收益受损。
6.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本产品提前终止,则实际到账理财少于预期理财,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到期付息或提前终止等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相关约定及时登陆银行网站或向当地机构咨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向当地机构咨询,造成投资者损失,及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获取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其他风险: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按时履行本息及收益,理财预期将相应延迟。
三、风险提示:
1.本产品投资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若交易对手方或发行机构发生信用风险,可能导致产品到期无法兑付,从而造成产品收益受损。
2.利率风险:受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和国内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较低。
3.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税收政策的改变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从而对投资者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4.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到期时对应的投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履行本息及收益,理财预期将相应延迟。
5.关联交易:本产品投资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若交易对手方或发行机构发生信用风险,可能导致产品到期无法兑付,从而造成产品收益受损。
6.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本产品提前终止,则实际到账理财少于预期理财,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到期付息或提前终止等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相关约定及时登陆银行网站或向当地机构咨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向当地机构咨询,造成投资者损失,及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获取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其他风险: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按时履行本息及收益,理财预期将相应延迟。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8月06日

标,管理良好地保障了经营现金流,减少环节浪费,持续推进工艺,推行标准成本等手段,使制造业在报告期内取得了稳定的发展。

2.光伏风电快速推进。依据公司2013年年报制定的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力争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光伏风电设备生产商。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控制并网光伏电站176.33MW,其中地面电站165MW,分布式电站11.33MW。报告期内实现光伏销售收入10452.3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16.72%,转型成果初步显现。

目前,公司在无锡筹建光伏电站包括新源特克阳光发电30MW,甘肃会昌清能100MW,新疆奇台30MW,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180MW分布式电站。公司将通过自建或收购的方式继续推进业务目标的实现。公司维持年初预期的2014年光伏发电业务目标不变,同时管理层认为,迅速增加电站的持有体量、锁定优势电价,相对于因融资成本较高对公司业绩的短期影响将会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3.金融支持辅助成长。2013年下半年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项目募集资金9.7亿元主要用于无锡、苏州、赣州共计90MW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该项目完成后将能极大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电站持有量,对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提供强大帮助。

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经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将获得发行批复文件后,立即启动发行工作。同时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采用金融租赁、项目公司股权质押等短期融资形式的探讨也有助于在电站建设短期资金需求和银行信贷资金、资本市场融资等长期资金引入之间实现有效的衔接。确保电站建设资金的持续供应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4.融资及财务数据情况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如下:赣州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无锡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特克阳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慧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常州慧昇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慧昇新能源有限公司,特克阳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赣州市瑞金开发区慧昇新能源有限公司,承德慧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江苏省三次能源慧昇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等。

(二)以3季报、半年报中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4-8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8月5日下午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港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海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陈海林先生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以3季报、半年报中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二)以3季报、半年报中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三)以3季报、半年报中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四)以3季报、半年报中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经陈海林、监事会认为:2014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4-8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沟通和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知于2013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由董事长李海瑜先生主持,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李海瑜、李海瑜、李海瑜、李海瑜、李海瑜、李海瑜、李海瑜、李海瑜、李海瑜先生亲自支持,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对投票方式表决如下议题:
(一)以3季报、半年报中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二)以3季报、半年报中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三)以3季报、半年报中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四)以3季报、半年报中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董事会议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劵报巨潮资讯网。
(三)以3季报、半年报中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四)以3季报、半年报中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五)以3季报、半年报中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六)以3季报、半年报中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4-8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沟通和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知于2013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由董事长李海瑜先生主持,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李海瑜、李海瑜、李海瑜、李海瑜、李海瑜、李海瑜、李海瑜、李海瑜、李海瑜先生亲自支持,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对投票方式表决如下议题:
(一)以3季报、半年报中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二)以3季报、半年报中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三)以3季报、半年报中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四)以3季报、半年报中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董事会议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劵报巨潮资讯网。
(三)以3季报、半年报中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四)以3季报、半年报中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五)以3季报、半年报中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六)以3季报、半年报中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4-038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的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30号,低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活动。
2014年4月,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人民币5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江苏银行“聚财宝1404”理财产品。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聚财宝1404理财产品
2.产品期限:本理财产品期限为1000天的募集资金投资于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金融债、信用债等符合F4+级别的低风险市场工具等,投资60-80%的募集资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金融类交易所公开挂牌投资项目及债权债务信托计划等。
3.理财产品: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认购金额:500万元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期限:180天
8.产品起息日:2014年4月10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10月10日
10.参与到期年化收益率:4.0%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开发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若交易对手方或发行机构发生信用风险,可能导致产品到期无法兑付,从而造成产品收益受损。
2.利率风险:受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和国内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较低。
3.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税收政策的改变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从而对投资者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4.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到期时对应的投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履行本息及收益,理财预期将相应延迟。

5.关联交易:本产品投资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若交易对手方或发行机构发生信用风险,可能导致产品到期无法兑付,从而造成产品收益受损。
6.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本产品提前终止,则实际到账理财少于预期理财,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到期付息或提前终止等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相关约定及时登陆银行网站或向当地机构咨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向当地机构咨询,造成投资者损失,及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获取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其他风险: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按时履行本息及收益,理财预期将相应延迟。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8月06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4-03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万元的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其中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理财产品投资事宜,授权期限自2014年8月28日至2015年4月15日(含2015年4月15日)止。《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网站披露了《莫高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14)和《莫高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18),该事项已经2014年4月1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4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网站披露的《莫高股份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20))。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交易及进展情况
(一)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8月4日公司与兰州银行金河支行签订了《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产品》。
本公司已在该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为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152000031016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3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两个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募集资金的用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执行,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二)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8月4日公司与兰州银行金河支行签订了《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产品》。
本公司已在该银行开立的—般结算账户为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07097931542012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三)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8月4日公司与兰州银行营业部签订了《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产品》。
本公司已在该银行开立的—般结算账户为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07097931542012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四)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8月11日公司与浙商银行兰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理财产品》及《协议书》。
本公司已在该银行开立的—般结算账户为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2100001012000019785
开户行:浙商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一)2014年8月4日,根据公司与兰州银行金河支行签订的《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公司以自有资金购入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该行“2014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贏系列2018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4A2018)。
(二)2014年8月4日,根据公司与兰州银行营业部签订的《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公司以自有资金购入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该行“2014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贏系列2018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4A2018)。
(三)2014年8月11日,根据公司与兰州银行营业部签订的《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公司以自有资金购入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该行“2014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贏系列2018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4A2018)。
三、风险控制措施
1.理财产品收益率为:5.80%
2.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理财到期后1-3个工作日内银行将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划转至公司上述结算账户。(四)2014年8月11日,根据公司与浙商银行兰州分行签订的《人民币理财产品交易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购入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永年聚财”人民币理财产品(电子银行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0914E5)。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风险评级:保守型
5.理财产品期限:6个月
6.产品起息日:2014年8月11日
7.产品到期日:2014年11月16日
8.认购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0.预期年化收益率:5.30%
11.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12.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截止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28%;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截止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66%;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截止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3.95%。
三、风险控制措施
1.理财产品收益率为:5.80%
2.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理财到期后1-3个工作日内银行将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划转至公司上述结算账户。(四)2014年8月11日,根据公司与浙商银行兰州分行签订的《人民币理财产品交易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购入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永年聚财”人民币理财产品(电子银行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0914E5)。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风险评级:保守型
5.理财产品期限:6个月
6.产品起息日:2014年8月11日
7.产品到期日:2014年11月16日
8.认购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0.预期年化收益率:5.30%
11.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12.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截止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28%;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截止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66%;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截止2013年